檔　　號:
保存年限: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承辦人：林淑蓉
電話：02-24301505 分機136
電子信箱：shujung77@mail.klcg.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3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學參字第1150245034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給與辦法」及申請表(0245034A_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給與辦法1111107.pdf)

主旨：檢送「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給與辦法」及申請表一份，請協助公告周知並轉知轄內學校設籍本市之符合資格學生，自115年9月1日至115年9月30日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給與辦法辦理。

二、本案相關資訊略述如下：

(一)申請資格：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就讀國內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大學校院家境清寒之學生，符合下列標準，未享有公費待遇者，得申請本獎學金：

1、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其餘各科成績達六十五分以上。

2、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受警告以上懲處或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甲等）。

(二)申請文件：

1150090799 收文日期:115/09/03

1、獎學金申請表一份（如附件）。

2、前一學年（上、下學期）成績證明書正本。

3、前一學年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受警告以上懲處證明書正本或操行成績證明書正本。

4、在學證明正本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5、戶口名簿或身分證影本。

6、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其他家境清寒或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證明。

(三)申請程序：

1、請申請人填妥申請表及備齊相關申請文件，再由申請學校進行初審及核章，申請文件如為影本，須由學校承辦人員加蓋「職章」及「與正本相符章」。

2、初審通過後，請申請學校統一造冊（格式自訂），並依申請人成績高低順序裝訂相關表件，逕寄本市百福國中教務處註冊組葉明芳老師收（地址：206基隆市七堵區福五街1號，信封上請註明「中上獎學金申請」字樣）。

3、未依規定者（申請文件不齊、未經學校認定核章、逾期或個別申請者），視同資格不符，不另行通知補件。

(四)注意事項：

1、專科學校請務必註明2年制、3年制或5年制；大學院校請註明大學部或研究所。

2、審核結果將另函通知學校轉知，本獎學金無論錄取與否，各項申請表件皆不退還。

3、如有相關疑義，請洽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林老師，電話：（02）2430-1505分機136或本市百福國中教務處註冊組葉老師，電話：（02）2451-1158分機12。

三、檢送「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給與辦法」及申請表1份。

正本：教育部、各縣市政府、基隆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基隆市各公私立高中職
副本：基隆市立百福國民中學、教育處課程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9/03 10:48:56

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給與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7 日基府教學壹字第 1110251553B 號令發布全文 7 條

第一條 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基隆市（以下稱本市）清寒優秀學生向學，特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就讀國內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大學校院家境清寒之學生，符合下列標準，未享有公費待遇者，得申請本獎學金：

一、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其餘各科成績達六十五分以上。

二、 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受警告以上懲處或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甲等）。

第三條 本獎學金發給名額及金額分配如下：

一、 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一、二、三年級學生一百四十名，每名新臺幣三千元。

二、 大學校院、二年制專科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四、五年級學生三十五名，每名新臺幣五千元。

前項名額視當年度申請人數得互為流用。

第一項之申請人數超過規定名額時，應依下列規定排序，再以學業總成績高低順序發給：

一、 低收入戶學生。

二、 中低收入戶學生。

三、 其他家境清寒或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之學生。

第四條 本獎學金每學年辦理一次，申請期間自九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第五條 符合本辦法之學生，應檢附下列文件，經學校向本府提出申請：

一、 獎學金申請表一份（如附件）。

二、 前一學年（上、下學期）成績證明書正本。

三、 前一學年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受警告以上懲處證明書正本或操行成績證明書正本。

四、 在學證明正本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五、 戶口名簿或身分證影本。

六、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其他家境清寒或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證明。

第六條 申請本獎學金所附申請文件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者，本府得撤銷原核發獎學金之處分，並追繳已受領之獎學金。

前項規定應載明於核發獎學金之處分書。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

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戶籍地址			
就讀學校	（請填全銜）	年制級別	年制　　科 年級 系
學業成績平均	（上下學期平均）		
德行評量或操行成績	（如無分數及等第者免填，請檢附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受警告以上證明書）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家長簽章(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申請人如屬未成年者，家長須簽章）		

請檢附以下文件（以下請由申請學校填寫及核章）

申請文件	申請學校文件檢核
前一學年（上、下學期）成績證明書正本	□繳交　□未繳交
前一學年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受警告以上懲處證明書正本或操行成績證明書正本	□繳交　□未繳交
在學證明正本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須有本學期註冊章），請以 A4 規格繳交（如為影本，須由學校承辦人員加蓋職章及與正本相符章）	□繳交　□未繳交
戶口名簿或身分證影本（將由本府統一查證申請學生是否符合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	□繳交　□未繳交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其他家境清寒或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證明（如為影本，須由學校承辦人員加蓋職章及與正本相符章）	□繳交　□未繳交
申請學生於本學年度是否享有公費待遇，業經本校查核結果為	**□未領受　□已領受**
申請學校初審結果	**□合格　□不合格**
學校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學校承辦人聯絡電話：　　分機	